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关于提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特发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294,818,846 股，占总股本的 35.6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 1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提案 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 2”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提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补选王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杨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4:2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5-26506649 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06649（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文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 （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处收）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特发集团《关于提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补选王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杨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 2、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请在该候选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在该候选人“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0。
-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0070
- 2、 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